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20〕49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局直属学校校舍修缮和设备购置 (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局直属学校校舍修缮、设备购置(服务)和内涵提升项目管理,规范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20〕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舍修缮和设备购置(服务)

《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7日

郑州市教育局

直属学校校舍修缮和设备购置（服务）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局直属学校校舍修缮、设备购置（服务）、内涵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财政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舍修缮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教育局有关人员现场查看、鉴定，认可为必须实施修缮的项目；设备购置（服务）主要是指按照学校固定资产配备情况，必须配备或补充的，为教育教学、实验服务的仪器设备，图书等设施设备购置，以及为完成教育教学需求而购买的服务类项目。内涵提升项目是指涉及学校课程开发、教研科研、学生社团、校园文化等教育教学软实力提升类项目。

第三条 按照“谁预算，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是项目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对学校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对学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抽查考核。

第二章 预算项目编制

第四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按照学校“三年规划”和年度教育教学发展需求编制项目预算，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代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每年学校按照市教育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安排，上报次年项目需求预算。学校的项目需求要广泛征求学校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充分论证，项目预算要精细到单价乘以数量，同类项目应适当集中编制预算。项目预算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后，应在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第六条 项目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调整，如确需变更的，须与市教育局主管处室沟通后，以正式公文形式经局公文交换系统提交预算调整报告，待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列入当年市教育局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经局党组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可先行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次年预算资金或当年度教育系统可用资金保障。

第八条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学校要安排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30%用于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其中20%用于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九条 校舍修缮经费仅限用于学校房舍、场地、大门、围墙等用于保障教育教学所需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改造。

第十条 设备购置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具体包括：课桌椅、黑板、理化生（数字）实验室、创新实验室、体音美器材、计算机（笔记本）、班班通、录播教室、语音设备、劳技设备、图书、图书（电子）阅览设备、办公桌椅等。

第十一条 内涵提升项目经费用于课标解读、教科研、学生社团、校园文化等软实力提升方面的支出。

第四章 校舍修缮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单项 20 万元（含）以上的校舍修缮项目，在上报年度维修项目预算需求前，必须作造价预算。造价预算由学校自主选取一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编制。项目实施前，学校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采购方式时，必须提交由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造价预算书（首页拍照后做为附件上传）。

第十三条 校舍修缮项目在实施时不得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程序及监管。单项 20 万元（含）以上校舍修缮项目须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项目采购方式。单次或

批量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通过市政府采购网“计划备案”模块备案采购方式，依次向市教育局财务处、市财政局教育事业处、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其采购方式必须和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的采购方式一致。

第十四条 校舍修缮项目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流程及资金申请要求。

（一）项目手续的办理流程如下

1. 2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学校自行实施采购，不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手续，项目不进行结算评审。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规定，抓好项目的实施管理。

2. 20 万元-100 万元（不含）项目，需向市教育局备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学校依据项目预算造价书（作为附件上传）先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备案采购方式，备案通过后学校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规定，由本校政府采购小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3.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学校依据项目预算造价书（作为附件上传）先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备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依据备案通过后的采购方式报市财政局履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请要求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代管资

金管理流程优化工作的通知》(郑财库〔2019〕19号)精神,对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50万元(含)以下的单笔用款计划,简化审批环节,取消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预算管理处室审批岗,经国库处审批即可,学校无须向市教育局财务处报送资料。

对50万元以上的单笔用款计划,学校申请资金时须向市教育局财务处报送网上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单、结算评审定案表(支付尾款、质保金时须提供)等资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竣工评审。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竣工评审,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程序按以下流程执行:学校到市教育局财务处填写送审表(携带政府采购手续、中标(成交)通知书、预算书、决算书等材料),报市财政局教育事业发展处审批后送评审中心评审。

2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市教育局审计处评审,承担预算造价的公司不得同时承担该项目的竣工评审。具体评审流程按局审计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学校全年零星维修资金总数不得超过生均总量(生均标准*学生数,小学160元/生/年,高中、职业学校、幼儿园260元/生/年)。零星维修项目必须注明维修明细,做到一事一清,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不得集中批量支付。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监督项目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规范施工流程。同时对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学校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学校要建立健全修缮项目管理档案,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对校舍修缮后校舍使用价值增值部分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第五章 设备购置(服务)项目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郑财资[2012]172号)要求实施设备采购。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服务)项目法定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询价、网上商城采购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学校也可采用单位询价的方式(指学校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规定,自行组织由三人以上组成的询价小组,采取货比三家,从而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前学校要先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项目采购方式。单次或批量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通过市政府采购网“计划备案”模块申报采购方式,依次向市教育局财务处、市财政局教育事业处、市财政局采购办备

案。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达到公开招标条件且需要变更为其
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含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及达到采购限额
标准(100 万元)以上进口产品采购的项目,必须先报市财政局
采购办进行审批后,再通过“计划申报”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备购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
流程及资金申请要求。

(一) 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流程

1. 2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以外的,学
校不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方式,学校自行组织单
位询价采购。

2.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以外的,学
校不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方式,只须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
理系统中备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询价(委托第三方,不适用
于服务类)、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依据备案通
过的采购方式,学校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规定,由学校政府采购
小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3.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项目

学校必须履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程序,学校先在市教育局财
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询价（不适用于服务类）、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依据备案通过的采购方式报市财政局进行计划备案。

4.4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学校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学校先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再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请要求

对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50 万元（含）以下的单笔用款计划，简化审批环节，取消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预算管理处室审批岗，经国库处审批即可，学校无须向市教育局财务处报送资料。对 50 万元以上的单笔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时，须报送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验收单、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

第六章 内涵提升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内涵提升项目包含：学校教研科研、课程开发、学生社团、校园文化等项目，指标要有明细做支撑。内涵提升项目中涉及设备购置（服务）、校舍修缮的，参照以上采购要求执行。

第七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凡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内容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合同公告及备案两项合并进行，时限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网上商城采购的合同和验收单为制式文本，且自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设备类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设备供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最高可以支付到合同价的 95%。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特殊设备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天数），5%的质保金（最低要求）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二十六条 修缮类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原材料到位、工人进场，最高可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50%，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最高可支付到中标价的 70%。项目竣工评审完成，可以支付到决算评审价的 95%。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算起，原则上为一年（根据实际和需要，项目也可一年以上），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八章 项目验收、入账程序

第二十七条 凡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批）的政府采购项目，学校在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校舍修缮项目完工，学校须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不少于三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出具经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注明验收结果。学校要将修缮项目的政府采购申报表、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审计结果、发票、项目资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完整存档。

第二十九条 设备配备到位后，学校须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

合同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由学校领导牵头，行政、纪检、资产管理、技术、使用等相关人员组成。大型、复杂或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学校会计应将设备全额发票、合同和设备验收单等原始凭证登记入账。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员依据发票、合同和设备验收单等材料复印件登记固定资产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第九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要求，鼓励学校压缩履约验收时限，提前支付合同资金，不得以各种理由、借口拖延付款。预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时间要求：第一个考核点为当年3月30日，支出进度为30%；第二个考核点为当年6月30日，支出进度为60%；第三个考核点为当年9月30日，支出进度为80%；第四个考核点为当年11月30日，支出进度为95%。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根据合同要求当年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必须列入次年预算，在第二年度支付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完毕的将不再保障资金。

第三十三条 专款资金新增项目。凡使用上级专款、同级其它机构拨付的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必须先在市教育局财务综合管理系统中新增项目，注明资金文号，并按照资金文所要求的使用方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四条 凡使用公用经费安排的项目（设备、修缮），单项超过10万元（含）的必须经局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请示，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凡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设备能够网上商城采购的必须按要求在网上商城采购。

对使用公用经费中“政府采购”资金安排的项目，申请50万元（含）以下的单笔用款计划，简化审批环节，取消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各预算管理处室审批岗，经国库处审批即可，学校无须向市教育局财务处报送资料。对 50 万元以上的单笔用款计划，仍按流程审批。

第三十五条 凡未经批准任意变更项目和资金用途，虚报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市教育局将终止项目执行，并核减该项目预算指标。

第三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内，学校因客观原因（环保、评审）未执行完毕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项目，应写出情况说明，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章 项目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把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委托第三方对超过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按照学校内控制度的要求，运用绩效评价报告，改进预算，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十八条 市教育局将对各学校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市教育局次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教育局确认后，将对项目学校收回项目资金、暂停核批项目等处罚。

（一）未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资金且未报告未支付原因的；

（三）在审计、财务专项检查中发现项目管理不善、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反馈及应用。各学校要及时将项目效益情况向市教育局备案。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报送项目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益报告。对项目执行好、资金效益高的单位在次年安排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对项目执行不好，资金效益不高的次年不再安排。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市教育局以前所发校舍修缮、设备购置（服务）和内涵提升项目管理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市教育局机关、二级机构、局直属学校利用其国有资产办的各类分校的修缮、设备购置（服务）和内涵提升

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